

外汇分帐制会计简介



李尊农

随着我国“改革、开放、搞活”的经济形势的发展，吸收外资、利用外资已成为我国进行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途径。吸收外资、利用外资必然涉及到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的往来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，外币与外币之间，货币单位既不相同，货币价值亦不一致，怎样将多种货币的经济业务在帐上完整地加以记录反映，正确地进行归类汇总核算，并能表示外汇业务交易的实际情况？这就需要采用一种科学的会计方法。一般有两种：一是外汇统帐制会计，一是外汇分帐制会计。

所谓外汇统帐制会计（也称本币记帐法），是一种以我国的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的记帐方法，即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记录所进行的外汇交易业务，将所发生的多种货币的经济业务，统统折成人民币加以反映。外币在帐上只做为一个补充资料，无论原材料价格、银行存款、产品成本，还是税金及期末损益在帐上均以人民币金额为准。这种方法以财政部制定的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》为范本，对于涉及外币种类少，且外汇业务量不大的企业比较适用。

外汇分帐制会计，也称原币记帐法或多种货币制。它是在外汇交易发生时直接用该原币记帐，而不是按任何汇价全部折成人民币记帐。如果涉及两种货币的交易，则用“兑换”科目作为两种货币帐务间的桥梁核算处理，分别与原币的有关科目对转。各种外汇资产负债及兑换科目，均按各种币别分别设置帐簿记录。

采用外汇分帐制，除了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外，对各种外币的收付，凡有人民币外汇牌价的，平时都按不同原币分别填制凭证，登记帐簿。人民币和每种外币各设置一套帐，当外汇业务发生时，如涉及两种货币，应分记两套帐并通过“兑换”科目进行转帐，使两套帐分别取得平衡；如只涉及一种货币，则无须通过“兑换”科目转帐，即记入该种货币帐。为了全面反映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，便于查帐，外汇分帐制会计的记帐凭证需采用特殊格式。除具有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中要求的内容外，还须有汇率栏，外币和人

民币两个金额栏。如图示：

记 帐 凭 证						附件 张
年 月 日		凭证编号				
摘 要	会 计 科 目		外币	汇率	人民币	
	借	贷				

制证 会计 主管

由于涉及两种货币，为了记帐方便——记帐凭证可采用两联套写，分别传递记帐。在帐簿设置上与其他方法不同的特点是：

1、设置一个“兑换”科目，这是为外汇分帐而专门设置的一个过渡性科目，它在帐务中起相互联系和平衡的作用。当卖出外汇时，外汇金额记入该科目的借方，相应的人民币金额记入该帐户的贷方。例如兑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范围内的美元VSD 100.00，现钞汇价是¥361.99/VSD100.00，编制会计分录如下：

借，现金或其他科目 ¥361.99

贷，兑换（人民币） ¥361.99

借，兑换（美元） VSD/100.00

贷，现金（美元） VSD/100.00

当买入外汇时，外币金额记入该科目的贷方，相应的人民币金额记入该科目的借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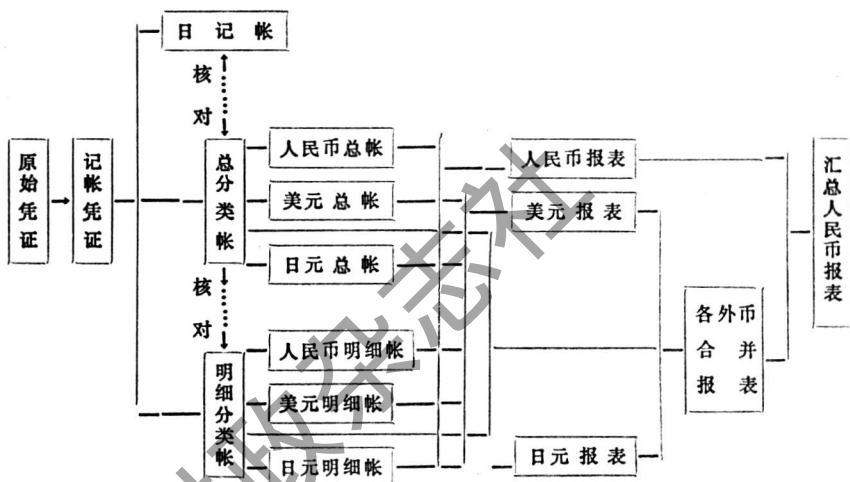
2、“兑换”科目的帐簿设置，必须采用特殊的帐务处理方法。外汇分帐后，一般总帐帐页只记一种货币，而“兑换”科目的帐页则将外币金额与相应的人民币金额记在同一张帐页上，而不单设“兑换”科目的人民币帐页。这种帐页由买入、卖出、结余三栏组成，买入、卖出两栏中各设外币、汇价、人民币三栏，结余栏设外币和人民币二栏。买入栏外币为贷方，人民币为借方；卖出栏相反。外币的贷方和借方金额轧抵后，填入结余栏内外币栏；人民币借方和贷方金额轧抵后，填入结余栏内人民币栏。“兑换”科目帐簿格式如下：

帐号:

年		买 入		卖 出		结 余			
月	日	外 币 (贷)	汇 价 人 民 币 (借)	外 币 (借)	汇 价 人 民 币 (贷)	借 或 贷	外 币	借 或 贷	人 民 币
记帐：		复核：		会计主管：					

各种外币报表的格式与内容，除货币种类及货币单位不同外，其他要求一律与人民币报表相同。在上

外汇分帐制会计虽然帐簿庞杂，会计手续繁多，但它有以下几个优点：1、采用原币记帐，避免外币折



合人民币后,由于汇价波动而造成记载与实际不符的情况;2、减少了大量的货币之间折算的工作;3、对各种外汇资产负债情况可随时查明;4、各种外汇帐务条理清晰、一目了然,最能反映外汇实际情况。

